



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簡介

陳世棕¹ 洪裕堂¹ 顏辰鳳¹ 陳宏伯¹

壹、前言

依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農藥販賣業者需登記農藥購買者姓名、住址、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為加強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爰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農防字第 1091488147A 號令發布。

貳、條文重點說明

- 一、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達 1 千筆以上農藥販賣業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第 3 條）
- 二、農藥販賣業者應將其組織規模及相關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訂定於計畫內，並依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一）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四）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防護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五）使用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六)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 4 條)

三、農藥販賣業者須定期清查所保有個人資料現況，經清查非屬前述目的蒐集個人資料，無保存之必要者應予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並留存相關紀錄。應訂定應變機制，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第 7 條及第 8 條)

四、農藥販賣業者為執行業務蒐集個人資料，應檢視符合蒐集要件及遵守告知義務。(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五、農藥販賣業者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第 11 條)

六、農藥販賣業對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適當之安全設備或採取防護措施，並對所屬人員應有適當之管理。(第 13 條及第 14 條)

七、農藥販賣業者應不定期檢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留存使用紀錄至少 5 年，自主檢查結果發現計畫有不符法令或不符法令之虞者，應作必要之改善。(第 15 條)

八、農藥販賣業者因業務終止(解散、歇業、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應視其終止業務之原因，將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予以銷毀、移轉或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 5 年。(第 16 條)

九、農藥販賣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第 17 條)

參、結語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將施行前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達 1 千筆以上之農藥販賣業者清單函送各縣市政府，並提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供業者參考訂定。目前相關農藥販賣業者正陸續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各縣市政府未來亦將透過農藥檢查作業確認業者所提安全維護計畫是否落實，以確保農藥販賣業者做好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工作。

